

2024 年度
枣庄市财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枣庄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8〕108号）和《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市）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

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区（市）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拟订市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全市税收保障机制。

（六）按照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市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八）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

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二）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

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五）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六）负责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八）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

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1. 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宏观研究和有关财政制度政策设计，提高对财政经济数据的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区（市）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分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市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做好市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 关于行政许可的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财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办公室（挂政策调研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接待、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信息化、后勤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贯彻市委财经工作重大部署的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深化财税改革相关协调工作。（二）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牵头组织全市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管理住房改革资金。（三）税政科（挂法规科牌子）。研究提出实施全市税制改革和地方性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性特案减免税等重大事项的建议。起草税收规范性

文件以及实施办法，承担市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负责全市税收保障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审核上报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审核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四）预算科（挂政府债务管理科、基层财政管理科牌子）。研究提出全市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批复等工作。组织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牵头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对

区（市）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拟订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承担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项目确定等工作。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市以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指导区（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承担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五）国库科（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牌子）。组织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市级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财政国库。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市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

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贯彻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组织编制市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指导区(市)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六)经济建设科(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牌子)。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军民融合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政策。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拟订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林业、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七)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政法、外事、大数据、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

和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拟订支持“数字枣庄”建设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以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承担全市法院、检察院、审计系统经费保障和预决算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牵头制定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八）科技教育科（挂文化科牌子）。承担科技、教育、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推进科技、教育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牵头拟订人才发展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工作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起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财政政策以及相关制度。承担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具体事项，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九）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

健康、退役军人、医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牵头承担全市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

（十）农业农村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牵头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和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涉农补贴管理工作。参与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十一）工商贸易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外经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

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十二)资产管理科。研究提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承担国企国资改革相关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负责拟订市财政局履行有关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十三)金融科(挂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牌子)。拟订全市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全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牵头拟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并实施农业保险配套资金政策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

制度。负责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承担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国有资本流转等工作。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工作。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改制、上市、资本金变动方案。编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相关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所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对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对区（市）政府引导基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十四）预算绩效管理科。研究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指导区(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五)财政监督科(挂会计科牌子)。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有关行业党建工作。(十六)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离退休干部科。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2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4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8.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1
	30			61	
总计	31	2,651.50	总计	62	2,651.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50.46	2,65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0.19	2,230.19					
20106	财政事务	2,230.19	2,230.19					
2010601	行政运行	772.93	772.9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39	821.3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19.94	519.9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93	115.93					
205	教育支出	9.46	9.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6	9.46					
2050803	培训支出	9.46	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7	12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2	11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5	75.1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8	抚恤	15.45	15.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5	1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5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1	33.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4	1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0	15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	7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	7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0	7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0.09	1,024.48	1,62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81	772.56	1,457.26			
20106	财政事务	2,229.81	772.56	1,457.26			
2010601	行政运行	772.56	772.5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39		821.3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19.94		519.9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93		115.93			
205	教育支出	9.46		9.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6		9.46			
2050803	培训支出	9.46		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7	12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2	11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5	75.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8	抚恤	15.45	15.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5	1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5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1	33.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4	1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0		15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	7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	7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0	7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29.81	2,22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46	9.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17	12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25	5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90		158.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50	7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0.09	2,491.19	15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1	1.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1.50	总计	64	2,651.50	2,492.60	15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491. 19	1, 024. 48	1, 466.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29. 81	772. 56	1, 457. 26
20106	财政事务	2, 229. 81	772. 56	1, 457. 26
2010601	行政运行	772. 56	772. 5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 39		821. 3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19. 94		519. 9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5. 93		115. 93
205	教育支出	9. 46		9. 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46		9. 46
2050803	培训支出	9. 46		9.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7	128.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72	112. 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15	75. 1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8	抚恤	15.45	15.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5	1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5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1	33.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4	1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0	7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0	7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0	7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37	30201	办公费	16.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2.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37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9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人员经费合计	951.22	公用经费合计					7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8.90	158.90		158.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0	158.90		15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15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90	158.90		15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53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及人员变动导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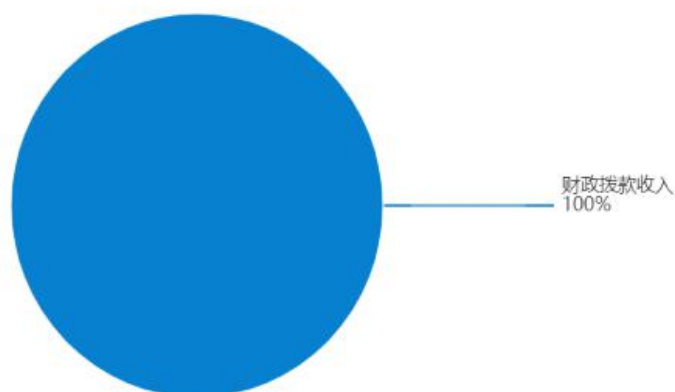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5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0.4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50.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9.86 万元，下降 8.6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及人员变动导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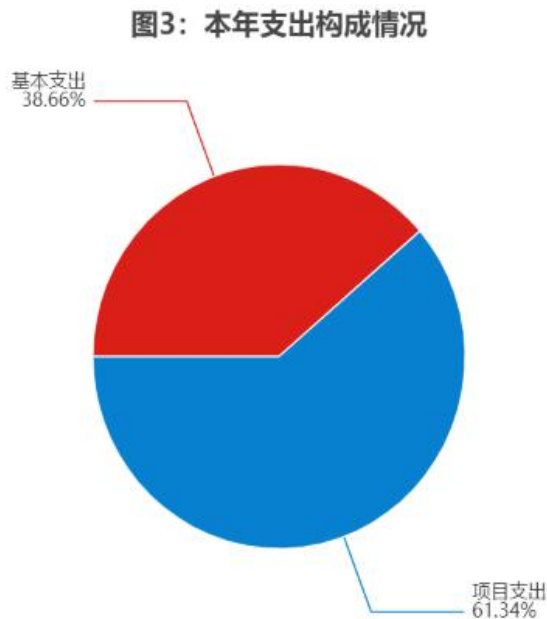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5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48 万元，占 38.66%；项目支出 1,625.62 万元，占

61.3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24.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2、项目支出 1,62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2.08 万元，下降 12.49%。主要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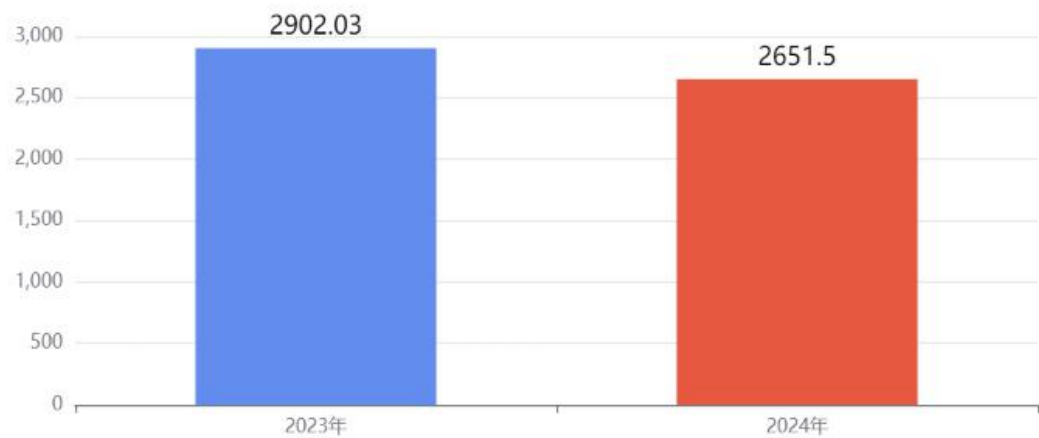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0.53 万元，下降 8.6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及人员变动导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8 万元，下降 8.9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及人员变动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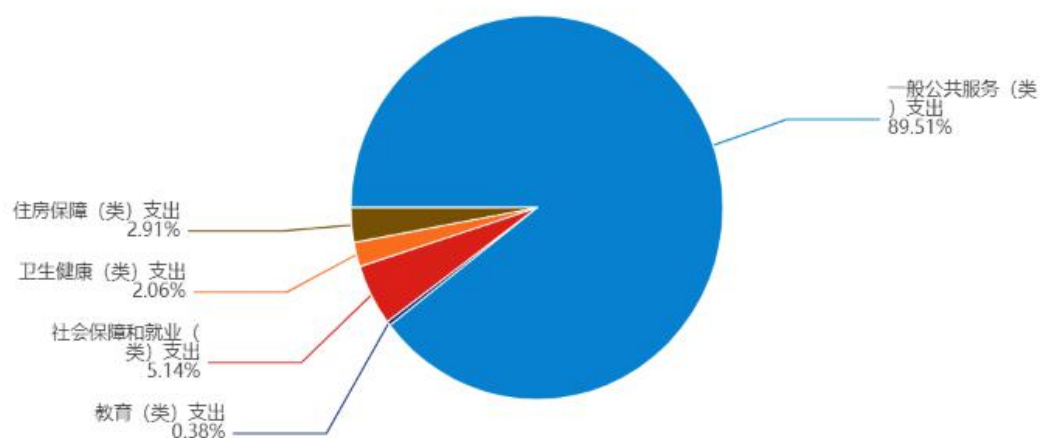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9.81 万元，占 89.51%；教育(类)支出 9.46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17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类)支出 51.25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 万元，占 2.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及人员变动导致。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差额主要是支出科目调整导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

导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24.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51.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7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8.9 万元，本年支出 15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财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年检费、修理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财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1.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0.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69.47 万元，占单位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委托业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1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委托业务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综合委托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2、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3、人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4、运行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0.4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综合委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综合委托费用	枣庄市财政局	93	优
2	运行维护费用	枣庄市财政局	92	优
3	人才补助	枣庄市财政局	95	优
4	运行保障经费	枣庄市财政局	92	优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 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 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 80（含）-90 为“良”， 60（含）-80 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6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按时	按时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节约财政资金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财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合理	合理	10.00	10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满意度	90%	90%	10.00	5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47	440.47	440.4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0.47	440.47	440.4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大于 50 人	大于 5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处理日常业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水电、印刷、差旅等	440.47 万元	440.47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推动 促进 改善 维护	是	是	10	2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深化改革，推动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13	51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13	513	513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数量	大于99件	大于99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维修维护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	513万元	51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促进部门资金使用效率	是	是	10	2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委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51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10	510	510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年内委托评审数量	大于 30 件	大于 3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委托业务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用	473 万元	473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促进部门资金使用效率	是	是	10	3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枣庄市财政局综合委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综合委托项目包括绩效评价、国企业绩考核、会计监督等。根据《预算法》、《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进行管理。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510万元，实际支出5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评价质量，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计划对2024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个数大约56个。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对2024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个数大约56个。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原则，主要参照了枣庄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框架的相关内容，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审计等形式进行现场考评。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

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原因是在上年度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计项目资金。

六、意见建议

在预算编制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下一年度预计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